



長春經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目 录

一、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股东如欲了解超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范围的其他信息，可在会后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书序号：000360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合伙人数量	127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983 人
	从业人员		2988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比上年增加 17 名		

中兴财光华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有 500 多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11,789.3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年报家数	55 家	

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收费总额	6,581.0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	183.46 亿元

注：上年度为 2019 年度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6,654.97 万元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500.00 万元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中兴财光华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泉忠	420001121406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明波	110102050289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雪静	350100020003	是	无

### 2、上述人员从业经历

####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泉忠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 11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主持过多家拟上市公司、发债企

业、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明波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 7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参与过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强雪静，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上市公司、企业资产重组等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 10 余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9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上升了 45 万元。

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